

#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文件

科金所字〔2022〕9号

---

##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师昌绪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内各部门：

为弘扬师昌绪先生做人做事做学问的精神风范，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献身科学、创新进取，特设立“师昌绪奖学金”（简称“奖学金”），现印发《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师昌绪奖学金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2022年4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师昌绪奖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师昌绪先生是我国著名金属材料科学家和战略科学家，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曾任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所长。为弘扬师昌绪先生做人做事做学问的精神风范，激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献身科学、创新进取，特设立“师昌绪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所在学及评选学年毕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包括留学生和合培生)。

## 第二章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

**第三条** 面向博士研究生的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其中，一等奖学金名额每年不超过6人，金额为8000元/人；二等奖学金名额每年不超过12人，金额为5000元/人；三等奖学金名额每年不超过18人，金额为3000元/人。

**第四条** 面向硕士研究生的奖学金分为二个等级。其中，一等奖学金名额每年不超过2人，金额为5000元/人；二等奖学金名额每年不超过4人，金额为3000元/人。

### 第三章 基本条件与资格要求

**第五条** 申请者须满足如下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举止文明;
- (二) 遵守我所和学籍所在高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 成绩优异;
- (四) 学科知识扎实,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开拓创新意识, 有志为科技发展和民族复兴做出贡献;
- (五) 尊敬师长, 团结同学,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活动。

**第六条** 申请者在参评学年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取消其当年参评资格:

- (一) 受到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的;
- (二) 由于个人原因, 在各种实验、实践环节中严重损坏仪器设备或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
- (三) 因私出国留学、创业等原因未在所学习的。

**第七条** 申请者在学期间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取消其参评资格:

- (一) 受到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的;
- (二) 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弄虚作假、不当署名、违反论文发表规范等科研失信行为的。

**第八条** 申请者按研究生在读身份参与评定, 最多可以硕士

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身份各获得一次奖学金，但用于申请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可重复使用。申请者原则上按照招生专业参与评定。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面负责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下设的各学科组（以下简称“学科组”）负责奖学金的初评；由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代表组成的奖学金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负责奖学金的终评；研究生教育处负责奖学金的申报组织、管理及奖金发放等工作。

**第十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需个人提出申请，研究生教育处履行资格审核后统一公布有效候选人名单，并按候选人学科专业进行分组。各学科组组织本学科初评并提出推荐人选、推荐理由及推荐意见，提交研究生教育处。研究生教育处组织评审小组进行现场或视频会议评审，其中各学科组推荐的一等奖学金候选人须到会答辩汇报（面向全所公开）。评审小组按照“公正、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以不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确定拟奖励对象名单，经所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发文公布。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颁发所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一条**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师生员工，须在公示

阶段实名向研究生教育处提交异议材料；对于涉及评委或工作人员违规违纪问题的检举控告，可向所纪委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评审过程中如发现申请者存在参评成绩、事迹或成果有弄虚作假及其他科研失信行为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评审结束后如发现获奖者有上述问题，将撤销其所获奖项，并追回奖金和荣誉证书。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奖学金评审基础上择优推荐中国科学院院长奖、中国科学院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等奖项候选人。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教育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师昌绪”奖学金章程》同时废止。

